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能祥赢”）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1000万元；利率：4.35%；期限：3年期。担保方式：李占国及其配偶赵丽君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佳”）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及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李占国及其配偶赵丽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丽君以其名下一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志能祥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乌兰益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乌兰益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诚信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签订质押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此贷款业务可能因银行或担保公司审批而导致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利率及期限变化。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占国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58号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58号01室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维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072,580.90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7,651,107.57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335,421,473.33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2%

2019 营业收入：28,406,670.15 元

2019 利润总额：18,434,517.53 元

2019 净利润：13,938,010.7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1000 万元；利率：4.35%；期限：3 年期。担保方式：李占国及其配偶赵丽君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诚信佳为本次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及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李占国及其配偶赵丽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丽君以其名下一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志能祥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乌兰益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乌兰益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诚信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由诚信佳提供担保；为获得诚信佳担保支持，下属公司及关联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下属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源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对自身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6,891.2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12,525.92	26.7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2,150.58	68.56%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